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仰玫、董事会秘书刘晨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李海强、郝泽锋、王亮因在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